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国内最具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等法定业务及其它业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授信事项相关的文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拟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4.68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35.68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9.00 亿元，主要用于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以及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此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的配偶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公司与工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海英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经非关联独立董事卢建凯先生、唐长江先生审阅《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工商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属于正常资金管理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管理需要，公司在工商银行开展的存贷款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卢建凯 唐长江 郑海英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